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Faculty of Education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教育博士入学指导手册

目 录

教育学部简介.....	1
1. 学籍注册.....	4
2. 图像信息采集.....	5
3.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试行）.....	6
4.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的规定.....	9
5. 网上选课.....	10
6.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办法.....	11
7. 博士生个人学习计划.....	14
8.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18
9.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27
10. 关于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试行）.....	32
11.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34
12.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42
13.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	45
14.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关要求.....	48
15.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暂行办法.....	51
16.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办法.....	54
17.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发放办法.....	56
18.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申请博士学位学历证书的暂行办法.....	57
19.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58
20. 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61
21. 东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业务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73
22.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75

教育学部简介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以下简称“学部”）历经 1951 年始创的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系和 1994 年成立的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两个发展阶段，于 2012 年与校内其他机构整合而成。办学 60 余年以来，在以陈元晖、杨清、吴杰、王逢贤、梁忠义、郭占基、何寿昌、李桂林等先生为代表的一批老一辈知名学者的引领下，学部为我国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教师、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是我国教育学科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的传统重镇之一。

学部是支撑东北师范大学办学特色的核心机构之一，由 21 个教学、科研、培训和出版机构所组成。教育学院、教育管理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初等教育学院是构成学部主干的专业性教学机构，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东北师范大学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院、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教育部东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东北师范大学分中心等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专业性科研机构，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东北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中心、教育部东北高师师资培训中心、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长春分中心是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研训一体化机构，高等教育研究所、长春基础教育研究院、东北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家庭教育研究院、批判教育学研究中心等是挂靠学部的专业性科研机构，《外国教育研究》编辑部、《中小学教师培训》杂志社是国家教育部委托主办的专业核心期刊出版机构。

学部学科专业实力雄厚。学部拥有教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教育经济与管理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共覆盖 15 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含自主设置）和 4 个本科专业。其中，教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为全国同类学科三家优秀博士后流动站之一，教育学原理为国家重点学科和国家级教学团队，小学教育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和教育部“卓越教

师培养计划”试点专业，农村教育为该领域全国唯一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在教育部 2016 年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教育学一级学科在全国位居 A 档、排名并列第三位。

学部师资队伍结构优化。学部现有教职员工 126 人，其中教授 29 人、副教授 42 人、博士生导师 34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95.1%，有 1 支国家级教学团队和 2 支省级高校创新团队，在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等学术组织兼任重要职务者 30 余人。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3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4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5 人。

学部教学与科研一体化发展水平较高。学部现有在校生 1601 人，其中本科生 407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 1117 人、留学生 77 人。近年来，毕业生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100%，获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3 项、国家精品课程和国家精品开放课程 5 门、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 1 门；获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各级各类课题 170 余项，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奖 20 余项，受国家委托主持研制《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等国家教育标准和教育政策文件 10 余份，向国家提交决策咨询报告 30 余份并有多份获国务院总理、副总理等中央领导批示或得到教育部主管部门采纳而直接转化为国家教育政策，年均发表 SCI/SSCI/CSSCI 刊物论文 150 余篇、出版著作教材 20 余部。

学部海内外学术合作与交流蓬勃发展。学部与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俄罗斯、日本、韩国、南非等国家和我国港台地区近 30 所知名大学教育学院系建立了密切的学术合作与交流关系，聘任 Michael Apple、Michael Connelly、Ruth Hayhoe、Peter McLaren、William Pinar、三石初雄、卢乃桂等为代表的 20 余位

境外专家学者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每年有大批境外学者来学部交流讲学。学部每年举办多场国际学术会议，师生赴境外研修、学术交流或开展国际合作研究近百人次。受教育部委托，自 2008 年起承办全英文授课国际研究生教育项目，已招收培养来自加拿大、哥伦比亚、俄罗斯、白俄罗斯、土耳其、塞浦路斯、坦桑尼亚、尼日利亚、泰国、巴基斯坦等 38 个国家（地区）的国际学生近 200 人。

作为新中国教育学科发展的先行者之一和东北引擎，学部将进一步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发展战略需求，以扎实的学科建设全面统筹推进人才培养、学术研究与社会服务的一体化、特色化和内涵化发展，为我国教育学科的振兴繁荣以及教育改革与发展事业的科学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1. 学籍注册

将以下材料个人携带，在报到时交给研究生辅导员，注册学籍。

1. 《考生现实表现调查表》，在研究生院网站自行下载（以下简称：“网站下载”），应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盖章。

2. 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参见“研究生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的说明”。

3. 曾在国家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过的非定向考生（含非在职少民计划）须提交“工资关系转移单”，其他有工作经历者须提交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4. 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不含少民计划）须提交一份签署完整的《博士研究生定向合同》（随录取通知书邮寄），须加盖定向单位公章，且考生本人签字。

5. 少民计划考生须提交二份签署完整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学位研究生（在职/非在职）定向协议书》（随录取通知书邮寄），须加盖定向省教育厅公章，且考生本人签字，在职考生还须加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说明情况及拟报到时间寄送至教育学部研究生辅导员，具体要求如下：

1. 请假，须填写《研究生新生延期入学申请表》（网站下载），请假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周，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2.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最长为 1 年，须填写《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网站下载），并附相关证明（医院开具的诊断、外出支教派出机构的证明等），经学校批准并上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后生效。

3. 自愿放弃入学资格，须填写《研究生新生放弃入学资格反馈表》（网站下载），办理后不得重新入学。未按时办理手续者，教育学部不予出具任何证明材料。

2. 图像信息采集

根据教育部关于毕业生学历认证电子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相关要求，研究生学历电子图像 信息采集工作要求如下：

1. 信息采集人员说明

（1）研究生新生入学后需参加采集，已经参加过图像信息采集的在读研究生请勿重复采集。

（2）联合培养研究生不需返校参加，可于毕业答辩返校时采集。

2. 采集时间、地点查看当年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3. 采集费用采集费用 20 元/人

4. 采集说明

（1）必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电子图像信息采集，采集现场需读取二代身份证中存储的居民信息。如未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或身份证丢失，需携带其他可证明身份信息的证件参加采集。

（2）因延期入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无法参加图像采集的研究生，可于次年 9 月参加补采。

（3）信息采集时请穿着浅色上衣（因照片背景为蓝色，请勿穿着蓝色上衣），免冠，发型整齐，不佩戴头饰、首饰。

（4）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是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未参加采集的毕业生不能进行学历注册，请高度重视。

3.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试行）

一、培养目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造就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复合型、职业型高级专门人才，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实践改革创新的前行者和引领者。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如下基本素质：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2. 具备宽广的人文与社会科学视野和系统扎实的教育学科理论素养，深入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基本问题和学术研究前沿。
3. 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复杂问题，能够胜任和引领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等领域改革创新的高层次实践工作。

二、专业方向

1. 教育领导与管理
2. 学校课程与教学

三、修业年限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

四、培养方式

1. 脱产集中学习与分散自主学习相结合。博士生累计脱产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学年。分散自主学习期间博士生应与导师组保持密切联系。导师组应通过各种手段加强过程指导与监督。

2.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用学分制，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学术报告、论文研究等环节。

（1）课程学习。课程学习集中安排在第一、二学年内完成。学习方式采取集中与分散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课程实施方式灵活多样，一般以专题研讨为主。

（2）中期考核。学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参加教育博士中期考核。考试分为

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具体考核内容、方式、标准等，另行规定。

(3) 学术交流与报告。设置教育博士研究生论坛。教育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要在该论坛上完成不少于 2 次本领域相关学术报告。

(4) 博士生应尽早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学位论文研究包括选题汇报、开题报告、进展报告、预答辩、答辩等主要环节。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领域专家。

3.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课程学习由教师团队共同承担。论文研究由以主导师为中心的博士生指导小组负责。每名博士生的导师组由 1 名主导师和 2 名副导师组成。副导师由主导师和博士生根据博士生的论文选题共同确定。导师组全程指导和督促博士生的学术研究，并对学位论文质量把关。关于博士生指导小组的构成和职责等，另行规定。

五、课程学习

1.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基础课 (必修)	人文社会科学专题	40	2	秋季	建议 第 1 学年完成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教育研究方法 I	40	2	秋季	建议 第 1 学年完成
	教育研究方法 II	40	2	春季	
	教育经典著作研读	60	3	秋季	
	教育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研究	60	3	秋季	
专业方向课 (方向必修)	教育领导与管理专题研究	60	3	春季	建议 第 1 学年完成； 按方向选 1 门
	课程与教学专题研究	60	3	春季	
	汉语国际教育专题研究	60	3	春季	
教育实践研究 (必修)	Workshop I	40	2	秋季	建议 第 1、2 学年内 完成
	Workshop II	40	2	春季	
	Workshop III	40	2	秋季	
专业选修课	专业外语	40	2	春季	
最低			21		

课程学分要求					
--------	--	--	--	--	--

2. 课程考核

凡博士生培养方案中开设的各门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注重对博士生多方面能力的综合检测。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计算，60 分以上为合格。

六、学位论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并应密切结合学生的本职工作。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基础教育中的实践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与理论价值，注重通过实践探索创生知识。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

教育博士在申请论文答辩之前应发表符合学校规定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应为博士生本人且第一署各单位为东北师范大学。学术论文至少有 1 篇应为学位论文的一部分。关于博士生发表论文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七、学位授予

教育博士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学分，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颁发教育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八、本培养方案自 2018 级教育博士开始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4.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的规定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十届九次会议讨论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含休学等），逾期将取消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此规定自 2013 级博士研究生起开始执行。

附：《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的规定》的补充说明

东北师范大学
2013 年 10 月 14 日

附：《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的规定》的补充说明

2013 级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规定如下：2008 级—2012 级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 8 年（含休学等）；2007 级以前（含 2007 级）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修业完成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东北师范大学
2013 年 10 月 14 日

5. 网上选课

(1) 研究生的所有课程均实行网上选课，未进行网上选课的研究生将不能进行课程学习与考试。选课前请详细阅读本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2) 选课系统登陆路径：

- ① 直接键入地址：<http://yjsxk.nenu.edu.cn/yjsxk/>
- ② 研究生院主页→管理系统→选课系统。
- ③ 东北师范大学校内信息平台→服务大厅→快速通道→研究生选课

(3) 选课系统只用作研究生选课之用，选课结束后系统关闭。其他如课表查询、成绩查询等需登陆研究生教学服务系统。

研究生教学服务系统登陆路径：

- ① 接键入地址：<http://dsyjs.nenu.edu.cn>
- ② 研究生院主页→办事大厅→研究生教学服务系统。
- ③ 东北师范大学校内信息平台→服务大厅→快速通道→研究生教学服务系统

注：系统与部分浏览器存在无法兼容的情况，建议研究生使用 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与选课系统。

(4) 研究生管理系统与选课系统已实行实名认证登录，登陆账号为校内邮箱号（不带后缀@nenu.edu.cn）或学号，密码为校内邮箱密码，如遇登录问题，可联系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进行咨询，电话 85099005。

(5) 研究生在选课前需认真阅读《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选课手册》（研究生可登录研究生院网站自行下载查看选课手册）。

6.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学习

第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自己的兴趣与特长，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并严格按照个人学习计划进行课程学习。

第二条 研究生在正式参加课程学习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选课系统进行选课。如因选课不当或经试听后不适合某门课程学习的，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退掉所选课程。（具体时间详见每学期选课通知）

第三条 研究生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须书面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和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开课学校一般应为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生应按开课单位的规定进行学习，考核通过后，学生持开课单位开具的有效成绩证明到本人所在学校课程负责部门（研究生院负责公共课程，学院负责专业课程）进行学分转换。转换的学分数不得超过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总数的1/3。

第四条 对于英语成绩优秀的新入学研究生，根据当年规定的免修条件，可在入学报到时提出免修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不参加英语课堂学习和考核，成绩记为85分，并在成绩备注栏内标记为“免修”。

第五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院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章 课程考核

第六条 研究生缺课累计超过课程规定学时的 1/3，或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环节者不得参加考核，必须重修该门课程。未办理选课手续而旁听的课程，不得参加课程考核。未办理退课手续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成绩记零分。

第七条 研究生必修课程考核时间原则上应在考试周内进行。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可采用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闭卷或开卷，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

第九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可申请重修，及格课程不允许重修。必修课程不及格应重修，若该门课程因故停开，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核。选修课程不及格可改选其他课程。每门课程重修仅限 1 次，成绩按重考后的实际分数登记。

第十条 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因病需附医院诊断书）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可以向开课单位申请缓考，经批准后随下一轮课程重考。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课程考核纪律，如有违纪行为，依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考试科目成绩记为零分。课程论文、作业与作品、实验与社会实践等形式的考核中出现抄袭或造假的，成绩记零分。

第三章 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其中平时成绩比例一般不低于 30%。考试采用百分制评定，分为 5 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考查可采用百分制评定或按照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评定应适度体现区分度，总体符合正态分布。

课程成绩级点（GPA）计算方法：级点（GPA）= $\sum (\text{百分制成绩} \times \text{学分}) \times 4 / \sum$

学分×100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对已公布的成绩有异议，可向开课单位教务委员会申请复议。教务委员会应在受理后一周内给予答复。如研究生不同意开课单位的处理结果，可向学校教务委员会申请，由学校教务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或学习过程中，若需办理个人学习成绩单，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培养单位打印成绩单，加盖公章后，送研究生院盖章；也可到成绩单自助打印机上自行打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课程学习与考核管理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管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08】4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7. 博士生个人学习计划

东北师范大学 博士生个人研究计划

学院（部）：

年 级：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博士生姓名：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

- 1.博士生应在与主导师深入研讨后进行填写，并于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完成。
- 2.主导师审核签字后报所在学院（部）研究生秘书备案，作为博士生毕业审核材料之一。
- 3.字体字号均用宋体小四，页边距上下 20MM,左右 25MM，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初定论文选题（提出初步的论文题目，并列出关键词及核心概念界定）

二、选题依据（在厘清本选题范畴内尚未得到解决的学术或实践难题的基础上，阐释本选题研究可能的理论贡献和应用价值等）

三、相关文献综述（分析与梳理相关研究的发展脉络与进展，评述已有研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文科不少于 8000 字，理科不少于 5000 字）

四、研究问题（提出本选题拟回答的核心问题及具体问题）

五、研究设计（针对研究问题，阐述本选题的研究内容、基本思路与方法、进度安排等）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8.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为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指导与监管，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开题报告申请

（一）我校在读研究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博士生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通讯评阅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1.5 年；硕士生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通讯评阅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8 个月。

（三）研究生本人提出开题报告申请，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

（四）研究生需在开题报告一周前将经指导教师同意的《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送交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

二、开题报告组织

（一）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博士生指导小组组织实施，并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有 2 人为非该生指导小组成员，组长由非指导小组成员担任。

（二）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各二级学科专业组织实施，并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需提前三天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报告人、指导教师、审查小组成员、开题报告时间和地点等。

（四）开题报告需有专人记录。

（五）各学院（部）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宏观管理，应按照“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的原则，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审核和管理。

三、开题报告要求

（一）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不应少于 40 分钟，硕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

(二) 研究生开题报告包括研究生本人陈述和委员评议，具体内容与程序如下：

1. 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研究的问题、背景、意义以及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可行性分析等。

2. 开题报告审查小组通过审查文献综述报告，考察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创新性；通过审查学位论文选题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预期成果来考察论文的研究价值和意义；通过审查论文的研究设计，考察学位论文研究的可行性。

3. 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当场做出学位论文是否通过开题报告审查的决定，并在《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上签署意见，通知学生本人

(三) 研究生开题报告结束后，需针对问题与建议简要说明开题报告修改情况，并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修订花脸稿。

四、开题报告结果认定与处理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审查小组集体表决做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结论。合格者可以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开题报告审查，两次审查时间间隔不少于2个月。

(二)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开题报告结束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若为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采取回避。

(三)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如果论文选题有重大改变，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五、本办法自2019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其它年级参照执行。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4月25日

东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论 文 题 目：

报 告 人 姓 名：

研 究 方 向：

学 科 专 业：

年 级：

学 历 层 次：博士生☐ 硕士生☐

学 位 类 型：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指 导 教 师：

培 养 单 位：

撰写说明

1.文献综述应基于选题领域内具有代表性的文献进行，需满足一定的字数要求。博士生：文科不得少于 10000 字，理科不得少于 6000 字。硕士生：文科不得少于 5000 字，理科不得少于 3000 字。

2.参考文献是指在开题报告中实际引用的文献。博士生实际引用文献须不少于 50 篇，硕士生实际引用文献须不少于 30 篇。参考文献格式参照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建议文中引用文献以脚注形式标注，并在文末按照字母顺序列出所有引用文献。

3.博士生论文开题时间与学位论文通讯评阅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1.5 年，硕士生论文开题时间与学位论文通讯评阅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8 个月。

4.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根据开题报告情况，在相应的□内打√号。合格的开题报告，由学院存档并作为毕业审核材料之一。

5.开题报告中的字体字号均用宋体小四，页边距上下 20MM,左右 25MM，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6.开题结束后，研究生需针对开题中所提问题与建议进行修改，并向学院提交开题报告修订花脸稿。

一、研究背景（分析本选题范畴内尚未得到较好解决的学术或实践难题，阐述选题的缘起与依据）

二、文献综述（系统梳理本选题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献，分析相关研究的发展脉络与进展，评述已有研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三、研究问题（提出本论文拟回答的核心问题及具体研究问题）

四、研究意义（阐述本研究可能的理论贡献与实践价值）

五、研究设计（针对研究问题，详细阐述本选题的研究内容、基本思路或总体框架、理论基础、具体研究方案等）

六、进度安排（按照时间顺序，就研究的进度做出具体的规划）

七、参考文献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意见		
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审查结论		
合 格，修改后可以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		
不合格，需再次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组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东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修改说明

论 文 题 目：

报 告 人 姓 名：

研 究 方 向：

学 科 专 业：

年 级：

学 历 层 次：博士生☐ 硕士生☐

学 位 类 型：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指 导 教 师：

培 养 单 位：

开 题 时 间：

一、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意见和建议（以序号的形式，具体列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二、概括说明开题报告修改情况（按照审查小组的意见和建议的顺序，逐一进行概要性的说明，提交修改花脸稿，并与修改说明一并报学院（部）备案）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9.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为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指导与监管，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预答辩申请

（一）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前必须进行预答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进行预答辩由各学院（部）自定。

（二）研究生本人提出预答辩申请，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批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预答辩。

（三）研究生需在预答辩一周前将经指导教师同意的学位论文送交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四）预答辩时间与论文通讯评阅时间间隔不少于 2 个月。

二、预答辩组织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织实施，并成立预答辩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有 2 人为非该博士生指导小组的成员，并选择 1 人作为预答辩委员会主席。

（二）硕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二级学科专业组织实施，成立预答辩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3 人，并选择 1 人作为预答辩委员会主席。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要公开进行（涉密或保密的学位论文除外），需提前三天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报告人、指导教师、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时间和地点等。

（四）预答辩需有专人记录。

（五）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宏观管理，应按照“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的原则，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审核和管理。

三、预答辩要求

（一）博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时间不应少于 50 分钟，硕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二）研究生预答辩包括研究生本人陈述和委员评议，具体内容和程序如下：

1. 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内容，重点阐述论文的研究问题与方法、主要结论和论文的创新点等；

2.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工作量、理论基础、研究结论等做出评议，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

3. 预答辩委员会当场做出学位论文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在《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

4. 预答辩结束后，研究生需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与建议逐一说明论文修改情况。

四、预答辩结果与处理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集体表决做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结论。预答辩委员会认为只需简单修改或在学位论文通讯评阅前能够完成修改工作的学位论文，视为合格；预答辩委员会认为必须进行重大修改或在学位论文通讯评阅前无法完成修改工作的学位论文，视为不合格。合格者按照要求在论文通讯评阅前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工作的，可以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不合格者需在至少半年后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二）研究生对预答辩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预答辩结束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若为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予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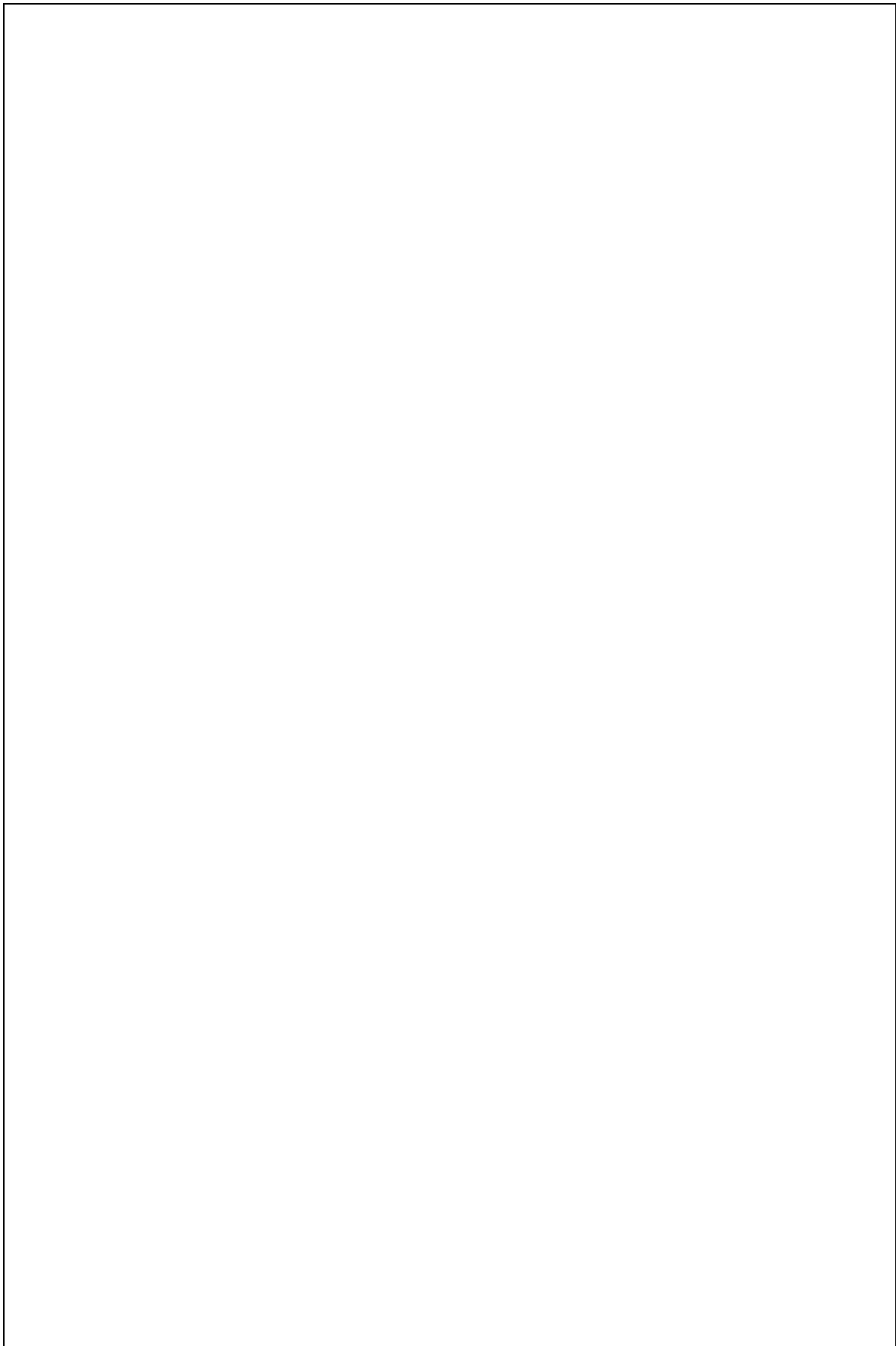
五、本办法自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其它年级参照执行。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学位层次	☐ 博士 ☐ 硕士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预答辩时间			预答辩地点	
论文题目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			
	...			
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与建议：				



预答辩委员会决议

基本合格，修改后可以进行论文送审。 ☐

不合格，需再次申请论文预答辩。 ☐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按照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顺序，逐一说明论文修改情况。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1.请在审查结论☐内打√，此表交由研究生秘书存档并作为研究生毕业审核材料。

2.此表可依据情况自行调整、增加附页。

10. 关于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试行）

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是一个学校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是证明其学术水平，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教育博士）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引导和推动教育博士从事高水平的教育实践研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要求。

一、教育博士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必须提供其攻读学位期间以第一署各单位为东北师范大学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为教育博士本人，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二、教育博士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在《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规定的B类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

2. 在《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规定的C类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2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和扩展版期刊上；

3. 在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的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汉语国际教育教学案例库）中入选1篇教学案例，且入选教学案例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4. 在《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规定的C类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同时要在全国教育博士论坛的主会场（分会场）做公开学术报告2次；

5. 在《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奖励认定办法》规定的C类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同时要在全国教育博士论坛的主会场（分会场）做公开学术报告1次且其提交的论文被论坛评选为优秀论文；

三、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时，上述学术论文需已见刊或已能在线查看，不

得以论文接收函或录用证明代替，S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需提交检索证明或检索状态能在线查看。

四、本要求自 2018 级教育博士起开始实施，其它年级可参照执行。

五、本要求解释权归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1.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1. 引言

1.1 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式，提高论文撰写水平，便于信息系统的收集、存储、处理、加工、检索、利用、交流和传播，特制定本规范；

1.2 本规范适用于申请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与格式；

1.3 本规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制定。

2.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2.1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我国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并能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2.2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上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我国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2.3 语言种类：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特殊专业可用英文或其它文字撰写，但论文题目、摘要等必须有中文译注。

2.4 字数要求：理科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一万，理科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二万；文科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二万，文科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五万。

3. 学位论文书写格式

3.1 学位论文的形式结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以下几部分（按学位论文中先后顺序排列）



3.2 论文封面及首页

3.2.1 封面及首页由我校图书馆统一制作，首页内容与格式与封面相同，格式见附件 1；

3.2.2 学校代码：我校代码为 10200；

3.2.3 研究生学号：填写研究生证号；无学生证的，填写姓名拼音大写和授予学位年份，例如：王立国 2005 年被授予学位，则填写 WANGLIGUO2005；

3.2.4 分类号：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一书填写（可到图书馆查询）；

3.2.5 密级：根据实际情况和导师意见在“无、内部、秘密、机密、绝密”中选择其一填写；有保密要求不宜公开的论文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保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保密期后自动承认使用授权声明，并予以公开；

3.2.6 论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简明、恰当，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字符、代号和公式等。中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题名语意未尽，可用副题名补充说明；英文题目以反映中文题目内容为限，力求精练；用中文撰写的论文，中文题目居上，英文题目居下；用英文撰写的论文，英文题目居上，中文题目居下；

3.2.7 学科专业：以二级学科为准，可到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学科目录”中查询；

3.2.8 研究方向：以我校招生目录中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为准；

3.2.9 硕士学位类型：在“学历硕士、教育硕士、同等学力硕士、高校教师、‘两课’教师”中选择其一填写。

3.3 独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说明

3.3.1 页次：第二页空白，论文第三页为“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3.2.2 格式：“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格式见附件2；

3.3.3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指导教师签名”和“日期”均不得空缺，一律由本人用钢笔手写；

3.3.4 学位论文作者提交论文时如果可以确定毕业后去向，需填写“工作单位”、“电话”、“通讯地址”和“邮编”，手写或打印均可。

3.4 中文摘要

3.4.1 页次：第四页空白，论文第五页为中文摘要，摘要后空一行为关键词；

3.4.2 摘要内容：重点概述论文研究的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语言力求精炼、准确；

3.4.3 摘要字数：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字数为500—1000字，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字数为1000—1500字；

3.4.4 关键词3至8个，另起一行置于摘要下方。按涉及的内容、领域从大到小排列；

3.4.5 多个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加标点；

3.4.6 中文摘要及关键词格式见附件3。

3.5 英文摘要

3.5.1 页次：中文摘要的下一页为英文摘要，英文摘要后空一行为英文关键词；

3.5.2 摘要及关键词内容：与中文摘要及关键词相同；

3.5.3 摘要及关键词字数：以反映中文摘要内容为限，力求精练；

3.5.4 英文摘要及关键词格式见附件 4；

3.5.5 用英文撰写的论文，英文摘要在先，中文摘要在后。

3.6 目录

3.6.1 页次：英文摘要的下一页为目录；

3.6.2 目录起始范围：由中文摘要开始，至后记；

3.6.3 前置部分单独编排页码，页码号用大罗马数字标注；

3.6.4 引言至后记部分单独编排页码，页码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引言第一页页码为“1”；

3.6.5 文科学位论文和理科硕士学位论文的标题编号形式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理科学位论文的章、节、小节一般分别以 1.1.1、1.1.2 等数字依次标出，文科一般使用汉字编排目录；

3.6.6 目录格式：见附件 5。

3.7 引言（或序言）

3.7.1 内容为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现状，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该研究工作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某方面的实用价值与理论意义。有关历史回顾和前人工作的综合评述，以及理论分析等，也可以单独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置于正文之中；

3.7.2 引言必须由另页右页开始。

3.7.3 引言格式：见附件 6。

3.7.3 引言部分应双面打印。

3.8 正文

3.8.1 因学科专业不同、论文的选题不同，正文部分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

3.8.2 各级标题标注方法可依不同学科惯例而定，标题结束处不能有标点符号；

3.8.3 一级标题三号黑体字，居中，一级标题之间换页；

3.8.3 二级标题四号黑体字；

3.8.4 三级标题小四号宋体，加粗；

3.8.5 标题编号：可依不同学科惯例标注，但须符合学术规范，如使用以下编号方法，则顺序由高到低依次为：“一、”、“（一）”、“1.”、“（1）”，不能使用“（一）、”、“（一、）”、“一.”“1、”等不规范用法；

3.8.6 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制图、制表、公式、缩略词和符号必须遵循国家规定的标准；

3.8.7 论文中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论文中的公式编号，用括弧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3.8.8 正文格式：见附件 6。

3.9.9 正文页眉应填写“东北师范大学XX(XX 应为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页眉字体 设置为黑体小四，居中；页脚空白，不得填写内容。

3.9.10 正文应双面打印。

3.9 注释

3.9.1 注释一般指作者进一步解释自己所要表达的意思，或对引文或所引观点的出处加以说明。不同学科专业可依据本学科通行规范对注释体例做出补充规定。

3.9.2 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在需要注释处标明序号，序号加圆圈放在加注处右上角，例如①；注释内容排在加注处所在页的下方。每页注释序号均从①开始，不与前页的注释连续 编号。

3.9.3 注释格式：见附件 6 第一页。

3.10 结论

3.10.1 论文结论要求明确、精炼、完整、准确；

3.10.6 结论格式：见附件 6。

3.11 参考文献

3.11.1 参考文献是作者撰写论文或论著而引用的有关期刊论文和图书资料等。当作者直接引述别人的话，或者虽未直接引述别人的话、但参考了别人著作或论文的意思的时候，必须注明参考文献；在文中标明序号，序号加方括号并右上标，例如[1]。全文参考文献连续编号。同一参考文献多次被引用时，在文后的文献说明中合并说明，将序号按由小到大顺序合并排列，序号间不加标点符号，页码按序号所对应的顺序排列，页码间用顿号隔开。如果所引用或参考的属于同一文献的同一部分，页码只标一次即可；

3.11.2 文献说明统一置于文后，位于结论之后另起一页；文献说明的序号与文中序号一一对应；

3.11.3 参考文献都应标明文献类型标志（如[J]、[M]、[C]、[N]等）；

3.11.4 当用“等”字代表省略作者时，“等”字前应有逗号；

3.11.5 每一条参考文献的结尾都应有下角圆点“.”；

3.11.6 参考文献及其著录标准、范围及示例见附件 7。

3.12 附录

3.12.1 内容：包括放在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以备他人阅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重复性的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有关说明等；

3.12.2 附录与正文连续编页码；

3.12.3 附录格式：见附件 6。

3.13 后记

3.13.1 后记必须由另页右页开始；

3.13.2 后记可包括论文的说明、致谢等；应简明扼要，朴实自然；

3.13.3 后记格式：见附件 6。

3.14 在学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情况

- 3.14.1 页次：后记之后，另起一页；
- 3.14.2 先列论文，后列著作。论文和著作分别按刊发时间先后排列；
- 3.14.3 论文需注明刊物级别，如 SCI、CSSCI、核心期刊等；
- 3.14.4 在学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情况格式示例见附件 8。

4. 学位论文书写、装订要求

4.1 学位论文的录入、排版一般使用中文 word 2000 或更高版本编辑，对某些特殊专业需要特殊符号、图形等用 word 无法完成时，可使用其它软件编辑，但需保证可在 word 文档中显示及显示的效果；

4.2 除前文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段落文字一律使用宋体小四号汉字；

4.3 每页上下边距均为 2 厘米，左右边距 2.5 厘米（装订所在一侧的边距可稍大，便于装订），页眉 1.5 厘米，页脚 1.75 厘米，字间距用标准方式，行间距用 1.25 倍，页码打印 在页面下方中间位置；

4.4 页面设置选用 A4(21×29.7 厘米)纸型。论文打印用 A4 复印纸；

4.5 学位的论文的录入、打印、复印工作可自行完成，但为了保证学位论文封面格式及外形尺寸的统一，建议各位研究生到校图书馆研究生论文打印室统一打印、排版和印刷；

4.6 封面制作、装订及装订后的切割工作一律由校图书馆完成，费用自理。

5. 学位论文印刷册数

5.1 硕士学位论文装订册数应保证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一本，存档 4 本，约 15 本左右。

5.2 博士学位论文装订册数应保证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一本、存档 5 本，约 20 本左右。

5.3 如另需打印学位论文，需经导师同意后自行确定打印份数。打印学位论文所需经费 一般从研究生培养经费导师掌握部分中支出。

5.4 研究生通过答辩后需将论文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按有关要求提交校图书

馆等有关 部门存档。

6. 其它

6.1 关于学位论文书写格式的未尽事宜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6.2 本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标准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6.3 本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标准的解释权在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附：

1. 封面及首页格式示例；
2. 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示例；
3. 中文摘要格式示例；
4. 英文摘要格式示例；
5. 目录格式示例；
6. 主体部分格式示例；
7. 参考文献及其著录标准、范围及示例；
8. 在学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情况示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研究生可登录研究生院网站自行下载《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查看示例样本）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08 年 2 月 25 日

12.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凡在我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各项培养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的研究生,均按照 本办法进行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

第二条 我校分上、下半年两次接受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免费师范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 申请时间另行安排。)

第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由各专业指导教师共同提出,并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在各单位网站公布。在答辩前五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备案。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或 5 人组成,成员应是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与论文作者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专家,其中至少包括 1 位校外专家。论文指导教师不能做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负责主持论文答辩工作。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人组成,成员应是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或副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的与论文作者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专家。博士生导师应不少于 2/3。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论文指导教师不能做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负责主持论文答辩工作。

第六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需另设答辩秘书 1 人。答辩秘

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者担任。

第七条 答辩秘书应在论文答辩前一周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前三天，将答辩公告张贴在学校或各单位的公告栏等醒目处。

第八条 答辩人须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审批表》（或《东北师范大学申请授予博士学位审批表》，以下简称《学位审批表》），答辩前送交答辩秘书。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人陈述及回答提问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人陈述及回答提问时间不得少于 50 分钟。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论文答辩人姓名及学位论文题目；

（二）答辩秘书宣读答辩人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三）答辩人向答辩委员会介绍本人执行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学习、从事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情况，重点介绍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着重阐述自己的见解和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四）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列席人员提出问题，论文答辩人当时即对问题做出回答；

（五）答辩会休会；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回避），会议内容如下：

1. 评议答辩人是否达到学位条例中规定的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

2. 答辩委员会形成对论文的评议意见并写出评语；

3. 答辩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相应学位做出表决。

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及决议结果；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会议结束。答辩秘书对答辩程序、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记录用于各分委员会讨论建议授予学位时使用。会议结束后，由答辩秘书整理好相关材料，交至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

第十一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指导教师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进行审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办法》进行论文检测。检测结束后，研究生秘书将检测结果、学位论文答辩材料上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对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审查，采取不记名方式表决，会议要有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经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且同意人数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为通过。研究生秘书将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的《学位审批表》（一式两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报告书》报校学位办。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对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进行审批，会议要有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采取不记名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者为通过，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申请人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东北师范大学校内进行。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过程中未通过者，经相应的组织机构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内（或最长修业年限内，以先达到日期为准）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研究生可在二年内（或最长修业年限内，以先达到日期为准）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再次学位申请未通过者，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文件为准。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3.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制度，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质量，提高学校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拟申请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者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组织进行。

第四条 东北师范大学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均实行“双盲”评审，即论文送审过程中均须隐去博士生和指导教师姓名，评审专家的相关信息对博士生和指导教师保密。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流程

（一）博士生须通过毕业资格审核，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或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审定后，方可进行论文评审；

（二）博士生须将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以及论文评阅书和自评表，按规定格式和规定时间交给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再由研究生秘书统一交到校学位办；

（三）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委托国内权威机构组织进行，每篇论文委托聘请3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原则上为在岗博士生指导教师）作为论文评审专家。

第六条 论文评阅书返回后，先由校学位办记录评阅结果，然后将论文评阅书原件发给各培养单位，并由研究生秘书将评阅结果反馈给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导教师和博士生本人。最终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博士生，其论文评阅书原件由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秘书装入博士生档案存档。

第七条 评阅结果的处理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分数满分为100分。评阅结果根据评阅分数划分为四档：

档次	评阅得分	评阅意见
A	90—100 分	同意本次进行答辩
B	75— 89 分	须小修后进行答辩
C	60— 74 分	须大修后进行答辩
D	59 分及以下	不同意本次进行答辩

（二）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1. 若返回的评阅结果超过 3 份，则选取分数最低的 3 份作为正式评阅结果。

2. 若返回的评阅结果为 AAA、AAB、AAC、ABB、BBB，博士生须按评阅意见的有关要求对论文进行补充或修改，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直接进行本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3. 若返回的评阅结果为 AAD、ABC、ACC、BBC、BCC，且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博士生本次能否进行答辩，经由博士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综合考虑其评阅意见、论文水平等情况确定。如同意其答辩，博士生须根据评阅意见及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的有关要求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由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本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不同意其答辩，则博士生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博士生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于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并重新进行论文评审。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博士生本人承担。

4. 若返回的评阅结果为 AAD、ABC、ACC、BBC、BCC，但平均分低于 70 分，则博士生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博士生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于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并重新进行论文评审。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博士生本人承担。

5. 若返回的评阅结果为 ABD、BBD、CCC，博士生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博士生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于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并重新进行论文评审。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博士生本人承担。

6. 若返回的评阅结果为 ACD、ADD、BCD、BDD、CCD、CDD、DDD，博士生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博士生应对学位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于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答辩并重新进行论文评审。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博士生本人承担。同时，视情况对其指导教师予以通报批评或暂停招生一年。

第八条 评阅结果异议处理办法

（一）博士生及其指导教师对评阅结果如有异议，可按《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暂行办法》提出复评申请。博士生及其指导教师只能对 3 份评阅结果中的 1 份进行复议。由校学位办委托国内权威机构组织增聘 2 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原则上为在岗博士生指导教师）作为论文评审专家对论文进行复评，复评费用由博士生本人承担。

（二）选取两份复评评阅结果中分值较低的一份替换原有异议的评阅结果后，按照第七条“评阅结果处理办法”确定是否可进行本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若评阅结果中有两份为“D”，博士生及其指导教师不得提出复评申请。

（四）指导教师及培养单位要从严把关，论文复评结果中“D”的数量将作为指导教师及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当次有效，未获得博士学位者再次申请学位时，须重新按照本办法进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对有争议论文评阅结果进行评定时，要出具明确书面意见，评定过程须做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参与论文评审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将评阅人姓名和单位泄露给他人或将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姓名透露给评阅人，保证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出现问题，学校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最终解释。原《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14.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关要求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研究生秘书应在论文答辩前一周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一般应由学位授权点指导教师共同提出,并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该表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需在答辩前三天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答辩委员会成员的聘请、接待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单位安排。

答辩委员会应聘请一名秘书。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程序、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 回答以及答辩委员的评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

在答辩日期前一天,应将答辩公告张贴在有关教学楼和学校告示栏处。

一、学位论文评阅

每篇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均须提供 3 份专家学术评阅书。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进行校外盲审,评审由学位办统一组织。

学历硕士和高师硕士的学位论文评阅可以不聘请校外专家,但为了加强评阅工作,学校提倡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论文评阅。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评阅书中至少有一份来自自我校和申请人工作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中至少有 2 份来自校外专家,其中至少一份来自中学高级教师。

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论文评阅书中至少有 1 份来自校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

如果学位论文经两位专家评阅认为没有达到学位论文标准(评阅总分未达到 60 分或评阅书“是否同意答辩”栏为“不同意答辩”),该论文不能参加答辩。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应当是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与论文作者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应不少于三分之二,我校以外单位的专家不少于二人。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主持论文的答辩工作。答辩人的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席,如果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则答辩委员会应由七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通讯投票。

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学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应当是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与论文作者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应当由委员中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人的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席,如果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的人数不得少于四人。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包括三分之二)方得通过,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通讯投票。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人是我校和申请人工作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导师不能参加答辩委员会。

教育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校外至少二人(包括一位中学高级教师)。导师不能参加答辩委员会。

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其中至少一人为校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成员应当是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与论文作者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应当由委员中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人的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席。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包括三分之二)方得通过,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通讯投票。

四、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论文答辩人姓名及学位论文题目；

2. 答辩人向答辩委员会介绍本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读研究生期间的学习情况和学习成绩），撰写学位论文的情况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列席人员提出问题，论文答辩人当场回答问题；

4. 答辩会休会；

5.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回避），会议内容如下：

①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

② 评议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条例中规定的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

③ 答辩委员会形成对论文的评议意见并写出评语。

④ 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相应学位做出表决。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包括三分之二）方可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必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有效。

6.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及表决结果；

7.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好学位论文答辩材料，转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再将材料上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五、论文答辩时间（包括答辩人陈述及回答提问时间）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不得少于一个小时。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

六、论文答辩应在东北师范大学校内进行，不得异地进行答辩。

研究生院

2008年5月6日

15.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暂行办法

为建立科学、公正的学位论文评审制度，规范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范围

学位论文异议处理依据是双盲评阅结果。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对评阅结果持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评。

二、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程序

1. 申请人提出明确的复评理由。
2. 经指导教师同意，并签署意见。
3. 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业 3 人及以上专家进行审定，并签署意见。
4. 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并签署意见。
5. 将《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评阅机构再次送 2 位专家进行双盲评阅。

三、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结果的使用

1. 2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阅结果为“C”，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2. 2 位专家评阅结果为非“C”，取 2 位专家中评阅成绩低的结果作为此次评阅结果替换原评阅结果。

四、其他

1. 申请人须在收到评阅结果 5 日内将《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纸质版论文（2 本，须为未修改过的首次提交评阅的论文）、评阅书交至校学位办。
2. 在一次学位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只能提出一次复评申请。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0 日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

姓名		培养单位			专业	
论文编号 (博士论文不需填写)			评阅分数		类型	博士 () 硕士 ()
学位论文题目						
申请 复议 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年 月 日
专家审定意见	专家签字：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请“√”选择） ☐ 同意复议。 ☐ 不同意复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请“√”选择） ☐ 同意复评申请。 ☐ 不同意复评申请。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评阅分数”填写存在异议评阅书的成绩。

2. 本表一式一份，可手写或打印，填写完整后交校学位办。

3. 本表请双面打印。

16.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办法

为推进我校优良学风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从 2013 年下半年起，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办法进行调整，即在答辩后对申请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是否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提交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检测对象

拟申请我校学位的各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二、检测时间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前，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最终归档稿）进行检测。

三、检测结果的处理意见

对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不含自引部分，下同）按下列情况处理：

1. 不超过 20%，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2. 在 20%-30%之间（含 30%），研究生和导师须写出书面说明，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论文学术水平决定是否授予学位。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须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再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方可授予学位。再次检测费用由研究生本人自理。

3. 在 30%-50%之间（含 50%），本次申请无效。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半年后方可重新进行论文答辩和论文检测。再次检测费用和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自理。

4. 超过 50%，本次申请无效。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一年后方可重新进行论文答辩和论文检测。同时，对其指导教师予以通报；同一导师 2 年内有 2 名及以上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超过

50%，暂停招生一年。再次检测费用和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自理。

5. 论文检测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酌情进行裁定，并将处理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申请者因第一次未通过检测，再次申请学位时学位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超过 20%，将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

四、检测工作要求

1.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并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负相应责任。

2. 拟检测论文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延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3. 研究生本人及培养单位应保证提交检测的论文是最终归档的论文定稿。

五、本办法自 2013 年下半年申请答辩的研究生试执行，2014 年上半年申请答辩的研究生正式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13 年 9 月

17.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发放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5]71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发放办法》已经 2015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发放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发放办法

为适应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毕业工作，依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对全日制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分离。现就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条件与毕业证书发放规定如下：

1. 研究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论文（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即可申请毕业。
 2. 培养单位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毕业论文的标准，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其论文达到毕业论文标准水平，可申请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3. 研究生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培养单位汇总上报研究生院，发放毕业证书。
 4. 研究生在取得毕业证书后两年内（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再提出一次学位申请。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18.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申请博士学历证书的暂行办法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发放办法》（东师校发字[2015]72 号）要求，为稳妥实行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博士学历证书的博士生须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学习年限满三年以上，修满规定学分且成绩合格；

2. 以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或农村教育研究所、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1 篇 CSSCI 期刊源（不包括扩展版）论文；

3. 毕业论文通过 3 名校外专家盲审，评审结果符合《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2013）要求，评分不低于 ABB。

第二条 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向本专业导师组提出答辩申请。

第三条 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 2 人为外请专家，申请人导师回避。

第四条 答辩通过后由学部学位分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条 本办法由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位分委会负责解释，自 2016 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16 年 5 月 30 日

19.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

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 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二十五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我校各学科门类的主要学术带头人或教学、研究骨干人员，委员必须具有教授或与教授相当的职称。委员会成员的人选由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推荐，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报教育部批准，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办公室，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按相近学科或学院组成。分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至十一人，每届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各一名，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成员应由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在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中遴选，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批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2. 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3.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4. 审核申报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重点学科等情况；

5. 审批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6.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7. 评估学位授权点及研究生指导教师；
8. 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有关事宜。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其职责是：

1. 审核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2. 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名单，确定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的评议、答辩等工作；
3.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关于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
4. 做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决定等；
5. 审核申报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专业、重点学科等情况；
6. 遴选硕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增补博士生指导教师情况；
7.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8. 研究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有关事宜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八条 对各级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一）学士学位

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教育实习和

毕业论文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二) 硕士学位

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达到下述学术水平且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者授予硕士学位。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论;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三) 博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达到下述学术水平且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者授予博士学位。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有较好的写作和听说能力;
- 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的博士生必须选修英语作为第二外国语,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第四章 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核

第九条 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东北师范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思想品德鉴定、学业成绩（包括课程学习、教育实习和毕业论文成绩）进行审核。对符合本细则第八条（一）和第九条要求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硕士、博士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学位论文等方面进行审核，对符合本细则第八条（二）、（三）和第九条要求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

第五章 硕士、博士学位课程考试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1. 马克思主义理论。2. 外国语。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四门）。上述学位课程考试按本细则第八条（二）规定的学术水平要求进行，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百分制）为合格。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1. 马克思主义理论。2. 外国语。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二至三门）。上述学位课程考试按本细则第六条（三）中规定的学术水平要求进行，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百分制）为合格。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范围的确定和评定成绩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进行。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博士生导师担任。

第六章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 一、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理论上或实践上对本门学科或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 三、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

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在学术上、理论上对本门学科和社会发展有较大意义和实践价值；

三、学位论文应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用于完成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二年。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外国语专业可用相应外国语撰写），学位论文的结构一般应包括：引言、实验或论证、结论和一定数量的中、外文参考文献等几部分。在学位论文正文之前，一定要附有中、英文摘要。论文的内容要求词句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洁。理科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在一万字以上，文科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在二至三万字为宜，文科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五万字。

第七章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研究生学位论文完成后，应首先提交给本人的指导教师审阅，提交时间为：每年4月底以前（上半年答辩），或10月底以前（下半年答辩）。经指导教师审阅合格后，由指导教师推荐，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答辩申请。（研究生到学院研究生秘书处领取并填写学位申请书）

第十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对学位申请人做答辩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1. 研究生是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是否合格；

2. 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数量与质量是否达到所属院、所规定的要求;
3. 学位论文是否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4. 德育考核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合格后,研究生秘书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的学位申请书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论文答辩的材料准备:

资格审查合格后,研究生秘书组织学位申请人填写以下材料及表格。

(一) 授予博士学位材料及表格

1.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三份;
2. 东北师范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审批表二份;
3.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三份
4.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一份。
5.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信息登记表

(二) 授予硕士学位材料及表格

1.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三份;
2. 东北师范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审批表二份;
3.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一份。
4.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信息登记表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一个月进行同行专家评阅,评阅时间为:4月30日至5月30日(上半年答辩)或10月30日至11月30日(下半年答辩)。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工作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三位,其中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都应为校外博士生指导教师,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

中应至少含一位校外高职专家（教育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至少含二位校外高职专家，其中应包括一位中学高级教师）。指导教师不可以做自己指导的学位论文的评阅人。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根据当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情况向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供相应的国内同行专家名单，专家数量应为十人左右，分委员会随机从中选取三人为论文评阅人。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随机抽查进行通讯评阅，抽查论文的评阅人由研究生院确定。

第二十条 评阅人在审阅论文后，应根据有关标准为学位论文写出书面详细的评语，评阅内容参考如下：

博士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是否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是否对社会进步或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等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或实用价值；

2. 论文对该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和最新成果的归纳总结情况，文献综述水平；

3. 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是否填补了人文、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空白，在本学科领域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是否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研究，有独到见解，并在相应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

自然科学类论文是否探索了有价值的现象、新规律，提出了新命题、新方法；是否纠正了前人在重要问题的提法或结论上的错误，从而对该领域科学研究起了重要的作用；是否创造性解决了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的关键问题；

4. 论文是否体现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5. 论文采用的技术手段、分析方法是否科学，引证资料是否丰富、准确，研究难度大，研究深入，体现了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6. 论文是否材料翔实，层次分明，图表规范，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文字表

达准确、流畅。

7. 论文存在什么问题，哪些地方需要进一步修改和提高。

硕士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文献综述水平；

2. 论文是否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论文是否提出了新见解、运用了新方法等或有创造性成果；

4. 论文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分析方法、引证资料等是否先进、科学、准确，能否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论文的逻辑性、严密性、规范性及作者的写作能力；

6. 论文存在什么问题，哪些地方需要进一步修改和提高。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论文作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学历硕士、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有二份以上（含二份）评阅书明确标明不允许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

2. 博士、教育硕士学位论文：有二份以上（含二份）评阅书评分低于 60 分的；

3. 博士、教育硕士学位论文：无论评阅书上的得分多少，有二份以上（含二份）评阅书评语中明确表明本论文未达到相应学位学术水平要求的；

4. 博士、教育硕士学位论文：有一份评阅书得分低于 60 分，另有一份评阅书虽评分高于 60 分，但评语中明确表明本论文未达到相应学位学术水平要求的。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均为通过论文通讯评阅，论文作者可以参加当次学位论文答辩。在通讯评阅未通过者中，如硕士研究生本人对评阅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此研究生是否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如博士研究生本人对评阅结果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

出复议申请，校学位办可酌情对此论文进行重新评阅。

第八章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研究生秘书在论文答辩前半个月，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应当是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与论文作者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专家，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应不少于三分之二，我校以外单位的专家不少于二名。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主持论文的答辩工作。答辩人的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得任主席，如果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则答辩委员会应由七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得通过，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通讯投票。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应当是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与论文作者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专家，其中至少包括一位我校以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应当由委员中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人的指导教师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席，如果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的人数不得少于四人。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包括三分之二）方得通过，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通讯投票。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一般应由学位授权点指导教师共同提出，并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该表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答辩委员会成员的聘请、接待工作由研究生所在单位安排。

答辩委员会可聘请一名秘书。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程序、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的评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

第二十五条 论文答辩时间、地点：

学校每年组织两次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分别为6月1日至6月15日和12月1日至12月15日期间。论文答辩地点原则上在东北师范大学校内进行。

第二十六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论文答辩人姓名及学位论文题目；

(2) 答辩人向答辩委员会介绍本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读研究生期间的学习情况和学习成绩），撰写学位论文的情况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列席人员提出问题，论文答辩人回答问题；

(4) 答辩会休会；

(5)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回避），会议内容如下：

①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

② 评议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条例中规定的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

③ 答辩委员会形成对论文的评议意见并写出评语。

④ 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相应学位做出表决。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包括三分之二）方可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必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有效。

(6)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及表决结果；

(7)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会议结束。会议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整理好学位论文答辩材料，转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再将材料上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九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学位申请人课程

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等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相应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研究生秘书应及时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学术评阅书、授予学位审批表、答辩记录等有关材料及学位论文（博士5本、硕士4本）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审核，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者，做出授予学位申请人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条 已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答辩材料经学校审核、盖章后返回各学院存档，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寄送国家各有关部门留存。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过程中未通过者，经相应的组织机构同意，硕士生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博士生可在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十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对于国内外成就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校长在毕业典礼上颁发。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布三个月后无异议者才可颁发。授予学位日期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时，应予以复议，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04 年 11 月修订

21. 东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业务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业务费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业务费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结合《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东师校发字[2019]24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业务费标准

按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9000 元/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4000 元/生的标准划拨给学术学位研究生所在学院（部）集中使用。

二、业务费开支范围

1. 论文开题费、预答辩费、论文评阅费、论文答辩费；
2.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相关费用；
3. 邮寄费、书费、材料费、复印打印费、论文版面费；
4. 外出调研、学习的交通费、住宿费；
5. 聘请校外专家讲学的差旅费、讲课费；
6. 用于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各种耗材费用；
7. 用于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小型低值设备费；
8. 其他用于研究生培养的必要开支。

三、业务费报销

1. 开题报告费、预答辩费、硕士生论文评阅费、论文答辩费直接支付给参与评审答辩的教师，本校教师用职工编号通过财务处网上申报系统申报，合并当月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纳税；校外教师用身份证号通过财务处网上申

报系统申报，按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2. 书费、复印打印费可以按照学生姓名通过财务处网上申报系统，登录学生酬金录入界面，选择“助学补助”选项，进行免税包干发放，经费打入学生学子卡中。

3. 学术会议费用的报销，凭会议通知及相关票据，经各学院（部）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到财务处报销。差旅费报销参照《东北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东师校发字[2016]97号）中关于其余人员报销差旅费的相关规定。

4. 其他培养经费必须用于研究生培养，在业务费开支范围内持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到财务处报销。

四、业务费划拨

业务费按年级于新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初一次性划拨给各学院（部）集中使用。

五、其他事宜

1. 各学院（部）应制定本单位研究生业务费使用细则，告知教师和研究生，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有关耗材等用品的购买参见《东北师范大学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东师校发字[2019]14号）。

3. 报销的发票原则上应为当年开具的票据。

4. 研究生业务费要专款专用，必须用在研究生培养上，不得随意挪用。

5. 专业学位研究生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院、财务处，从2019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19级之前的研究生执行原办法。

22.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术交流，拓宽学术视野，学校特设立专项经费鼓励和支持博士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与条件

1. 申请者须为东北师范大学在读博士生。
2. 申请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会议论文或论文摘要，且第一署名为东北师范大学。
3. 申请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要求博士生在会议上作口头发言或海报展示（Poster）。
4. 拟参加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就读学科领域紧密相关。

二、资助原则与标准

1. 学校资助与导师资助相结合。导师应积极鼓励和支持博士生参加学术交流，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2. 每名博士生在学期间最多可获得国内和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各一次，每位导师原则上每年最多有 2 位博士生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3. 国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 1000 元/生；国际学术会议，作口头发言的博士生给予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生的资助，作海报展示的博士生给予最多不超过 5000 元/生的资助。

三、申请与审批

1. 申请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经导师同意后即可参加。

2. 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需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提交《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会议通知（邀请函）、会议论文（摘要）录用证明及会议发言证明或海报展示证明。

3. 研究生院对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组成专家组评审，最终确定资助名单。

四、具体要求

1. 会议结束后，国内学术会议参加者应在本专业范围内公开做一次学术报告；国际学术会议参加者应在学校硕博论坛或本学科范围内公开做一次学术报告。报告的具体时间及形式由各培养单位统筹安排。

2. 学术会议参加者需提交《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生参加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带有会议标识的照片（口头发言或海报展示）2 张（电子版）和会议论文摘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回）。国内学术会议参加者需将上述材料提交到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处备案，作为毕业审核材料之一；国际学术会议参加者需将上述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五、经费使用与管理

1. 国际学术会议每年 3 月和 9 月各评审一次。

2. 国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每年按指导教师当年招收博士生实际人数于博士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划入指导教师的研究生业务费中。

3.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往返旅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和与签证相关的费用等。

4. 国内学术会议由导师负责审核；国际学术会议参加者需持会后提交材料及相关票据，经本人和导师签字，研究生院审核后到校财务处报销参会费用。

5. 票据报销按照学校财务处要求粘贴和有关规定执行。

六、国内学术会议资助自 2011 级博士生开始实施；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实施。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5 月 9 日

附部长、副部长、韩冬、秘书、辅导员等的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1	吕立杰	部长	85098523
2	唐立芳	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部长	85098550
3	韩 冬	学部党委副书记	85099547
4	翁 灏	2019 级研究生辅导员	85099514
5	张 琳	教育博士秘书	85098001